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青山道388號中國染廠大廈17樓F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委聘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 重選退任董事：
 - (A) 重選黎高臣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固定任期為不超過三年，由其連任當日(即本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日期)開始並於以下較早者結束：(i)緊接彼連任三週年前一日；及(ii)彼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時。
 - (B) 重選王振邦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固定任期為不超過三年，由其連任當日(即本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日期)開始並於以下較早者結束：(i)緊接彼連任三週年前一日；及(ii)彼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時。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A).「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8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第(i)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根據第(i)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安排）之股份面值總額，惟不包括：
 - (a)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
 - (b)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有關認購權或轉換權；或
 - (c) 於行使當時任何已採納有關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商業聯繫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股份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項下之認購權時發行之股份；

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
- (b) 依照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某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普通股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股份之持股比例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B).「動議：

- (i)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不時修訂之規定，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第(i)段所述之授權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證券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根據第(i)段之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
- (b) 依照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5(C).「動議待通過大會通告（「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部份）第5(A)及5(B)段所載決議案後，將相當於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後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所購回之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通告第5(A)段所載決議案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安排）之股本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

林楚玉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新界

荃灣

青山道388號

中國染廠大廈

17樓

F室

附註：

1.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理人簽署。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青山道388號中國染廠大廈17樓F室，方為有效。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出席大會之人士中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